

物理學系

甄試通知	115/4/2 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		
甄試日期	115/5/20 (三)	甄試時間	上午 8:00 起
甄試地點	健雄館 (原科學四館)	本系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300	傳真	03-4251175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1. 面試時間重疊時，請於 4/30 ~ 5/5 向本系提出書面「面試時間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一)傳真至 03-4251175，送出後須來電確認，以利安排。 2. 請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於 5/13 公告面試時間順序表於系網頁/招生公告，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公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4/30 ~ 5/5 每日 9:00 ~ 21:00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 請攜帶「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弱勢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少1名。考生應於5/5前將以下證明文件之一傳真至03-4251175，逾期未傳視同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證明文件：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且效期包含 115/5/5，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且內容須含父母結婚登記及其原生國籍。	
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方式：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15 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 1.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 (原科學四館) 7 樓 717 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 717 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面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若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面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面試，否則視同放棄。 三、面試順序： 面試順序表將於 5/13 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公告，請密切注意。 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			